

(此聯請張貼公告)

高雄市立仁武中學 115 年「數學、自然科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高雄市「107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、自然學科、資訊學科能力競試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提高本校學生對科學及人文學科之研究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作能力，提高師生研究風氣，導引教師改進教學方法。

參、競賽科目：

數學科、化學科、物理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、資訊科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由高一、二各班級學科授課教師推薦，每項競賽至少選派一名，至多三名，每位參賽同學報名以一項競賽科目為限。

二、五年級社會組可參加數學、地球科學及資訊三科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期至 **115/05/15(五)16:00** 以前將報名表以班級為單位繳回設備組。

伍、競賽方式及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：

1. 方式：分二階段比賽，第一階段筆試取前三至六名參加第二階段實驗操作。

2. 時間和地點：

(1) 第一階段筆試(初賽)：**115/05/22(五) 14:10-16:00**，考試科目及地點如下，依報名人數如有異動以公告為準。

筆試科目	地點	筆試科目	地點
數學科	3F 視廳教室	地 科	3F 視廳教室
生物科	3F 視廳教室	物理科	3F 視廳教室
化學科	3F 視廳教室	資訊科	電腦教室(二)-高中電腦教室

(2) 第二階段實驗操作(複賽)：**115/06/5(五) 14:10~16:00** 於高中各科實驗室，場地異動時另行公告。

3. 筆試：以理論方面的試題為主，題型不拘。

4. 實驗：由學生在規定時限內設計及進行實驗及解決問題，並提出書面報告，報告內容包括問題、假設(達成解決問題構想)、推論(構想、依據)、實驗設計說明、實驗過程資料分析及結果討論、結論等。

二、內容：

高三上學期 10 月前授課課程為命題範圍，及相關自然學科基礎延伸理論。(比照「107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、自然學科、資訊學科能力競試實施計畫」)

三、評審標準：參照教育部之評審標準。

陸、命題及評審(閱卷)：

由教務處商請各科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或教師，負責策劃命題及閱卷事宜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1.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頒給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前二名擇優取得代表學校參加「高雄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試」甄試權(市賽)。

2. 取得甄試權學生須全程參與各科指導教師於暑假、學期間的訓練課程。

3. 如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委員會議決，各獎得從缺。各獎之錄取人數，得依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捌、本校高中各項學科資優競賽，得比照本辦法實施。

玖、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115 年高中部
「數學科、資訊科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」報名表

年 班

導師簽名：

競賽科目	座號	參賽人員姓名	任課老師簽章
數學科			
物理科			
化學科			
生物科			
地 科			
資訊科			

※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採線上報名，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cmItVWiGvRmgbZTV7>，報名 QRCode 如下方圖示。
- 二、每班每科至少選派一名，每位參賽同學以報名一項為限，且須由任課老師推薦，對開科別之班級請找當時任課老師推薦，任課老師無法推薦時由導師代理，五年級社會組可參加數學、地球科學及資訊三科，報名表請於 **115 年 5 月 15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繳回設備組**。
- 三、參賽同學請務必於比賽當日出席，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。
- 四、**紙本與線上報名請同時填寫**，紙本簽章後請登入學校 mail 帳號拍照上傳完成報名。
- 五、報名表同步公告於本校首頁置頂。

